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14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玉瑛女士、涂建国先生和金建国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玉瑛女士和金建国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玉瑛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2014年4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瑛女士主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8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瑛女士主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4年10月17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玉瑛女士主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注重审查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认真审核审计费用以及聘用条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资料，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的指导下完成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常规审计。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等关键事项。分析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评估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并对以上各项议案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及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结合企业情况和经营特点，按照公司2014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并出具书面督促函。同时，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要求管理层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按既定进度完成外部审计工作任务。

四、总体评价

2014年度，我们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2015年度，我们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逐步落实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审计部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审计服务和监督职能，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同时，我们也将不断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趋势。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玉瑛、涂建国、金建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